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证券代码：600116

## 关于本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从2008年起发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本次为第十四次发布，此前一份报告发布于2021年3月。

### 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主体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了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内容在上述范围前后有所延伸。

### 编制准则

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审议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简称说明

全称	简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水利、本公司、公司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
电话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 第一部分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起源于 1929 年成立的万县市电业公司，有 90 余年产业进步历史。公司于 1994 年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重庆市首家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建桥先生。

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旗下以配售电为主业的唯一上市公司平台，公司以“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为战略发展目标，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安装、锰矿开采及电解锰加工销售、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其中，电力生产和供应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和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追求企业与股东、员工、用户、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拥有自有水电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年发电量近 30 亿千瓦时，供电区域覆盖重庆市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秀山县、酉阳县及湖南花垣等周边区域，年配售电量超 130 亿千瓦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电力要素保障。

#### 2.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践行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试点平台，公司股权结构多元，主要股东拥有央企、地方国资、民营等背景，为公司基础业务稳定经营、创新业务快速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主要股东有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等。

#### 3. 公司的经营宗旨

诚实守信，依法运营，开拓创新，为社会提供能源保障，为客户提供满意

服务，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 4.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紧扣配售电、综合能源、新能源业务，持续夯实存量配售电产业，稳步推进产业延伸，建成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2021 年，公司《“十四五”（2021-2025）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开启了公司“十四五”差异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征程。“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战略，密切协同三峡集团产业发展，践行三峡集团配售电和新型综合能源产业发展唯一上市平台使命，打造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标杆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样板，紧扣配售电、综合能源、新能源三大业务，持续夯实存量配售电产业，积极打造四大产业发展平台，稳步推进产业延伸，构筑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坚强能源保障平台。

#### 5.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 27.8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9.47 亿千瓦时减少 5.62%；完成售电量 132.18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13.26 亿千瓦时增长 16.7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2.69 亿元，比年初增长 9.14%；总负债 100.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51%；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09.33 亿元，比年初增长 7.09%。资产负债率 47.24%，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7 亿元，比上年同期 52.56 亿元增长 9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 亿元，同比增长 39.52%，再创公司历史新高。

## 二、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作为一家公众性上市公司，我们认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是企业经营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秉承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 （一）总体规划

2021 年，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继续对口帮扶重庆市万州区普子乡碗厂村、土庙村以及黔江区白石镇玉岩村、龙池村（1-5 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 6 月，黔江区帮扶牵头单位调整，公司协助黔江区林业局对口帮扶白石镇玉岩村。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总体规划，高度重视，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脱贫攻坚和“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保障扶贫队伍与扶贫资金，切实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措施，提升派驻工作人员帮扶技能。

#### （二）报告期内开展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协助做好村支部选举及村委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组织进村，同村支两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为村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二是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分类实施健康管理，组织动员村民进行疫苗接种。三是坚持入户走访，加强易返贫边缘户“两不愁，三保障”的常态化监测。四是积极探索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思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是职业技能培训，向村民提供政策咨询，有序组织村民外出务工。六是改善、美化人居环境，协助完成改善了村居卫生状况，提升农户房屋形象。七是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局号召，捐款捐物，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困难帮扶和办公设施改善。八是大力推动消费扶贫。用“消费”带动“帮扶”，购买并帮助受灾户、脱贫户销售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口帮扶的万州区碗厂村 125 户、土庙村 30 户脱贫户零返贫；黔江区玉岩村 93 户、龙池村 78 户脱贫户零返贫。

#### （三）后续计划

一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二是建立健

全易返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认真落实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定期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排查，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三是进一步深化“城乡支部手拉手”结对共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交流学习，引导村支两委干部更新观念，强化市场意识，借鉴学习先进经验，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四是持续开展产业帮扶工作，促进村民稳定增收。五是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民小组（院落）建设工作。六是围绕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做好扶弱济困服务。七是持续做好线上线下消费帮扶工作。

## 二、依法合规治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 （一）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1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重组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在围绕“巩固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业务部署努力实现存量与增量业务协同创新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章的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防控风险，科学规范运作，公司各级决策效率、各业务板块协同性与合规意识均得到显著提升，为公司健康发展、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提供了坚实保障。

#### 1. 法人治理科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科学、规范、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决策，历次各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和披露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十四五”（2021-2025）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等 17 项议案，全部议案均通过现场和网络两种方式投票，其中对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全部



做了单独列示，确保了股东对公司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54 项。公司全体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出席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分析、审慎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专业职责。

**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会，勤勉尽责，完成了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和审查。

## 2. 内控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业务拓展和市场化机制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的投融资、安全环保、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 30 余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在保障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了内部控制流程，充分释放了公司各业务流程、业务板块的市场活力，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还积极督促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管理实际逐步完成内控制度对接，形成了集团化管控的有效延伸，并重新构建了《内部控制流程手册》与《风险数据库》，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科学、合理的制度保障。公司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自评工作，并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对各项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掌握、分析和反馈，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内控风险有效管控。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信披质量持续提升

2021 年，公司持续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的宣贯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集团各信息披露义务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特别是综合能源、电动重卡等新业务，公司结合其市场化拓展的需要，对相关业务主体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重点培训和警示教育，牢固树立上市公司合规管理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1 年，公司秉承“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的编制原则，共计发布公告材料 126 份，合计 140 余万字，以精练的语言、明晰的脉络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呈现了公司 2021 年在重大投资、新业务拓展、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图景。同时，为便于投资者比较分析，更方便地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发展阶段和规划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中持续增加行业信息、政策分析、宏观经济数据对比和公司历史数据比较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重要协议的签署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了跟踪披露或自愿性披露，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及时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为通过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和互信关系，既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文化、愿景与战略目标，又能够帮助公司建立良好的投资者沟通反馈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从而实现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共赢。2021 年，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和中小投资者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实地调研活动，并参加了“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经营理念和发展动态；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 （二）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在公司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是公司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的。截至 2021 年，公司连续 5 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5 年来累计现金分红达 56,855.64 万元。2021 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持续现金分红的回报方式。



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 2021 年度的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2,142,9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682 万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15%。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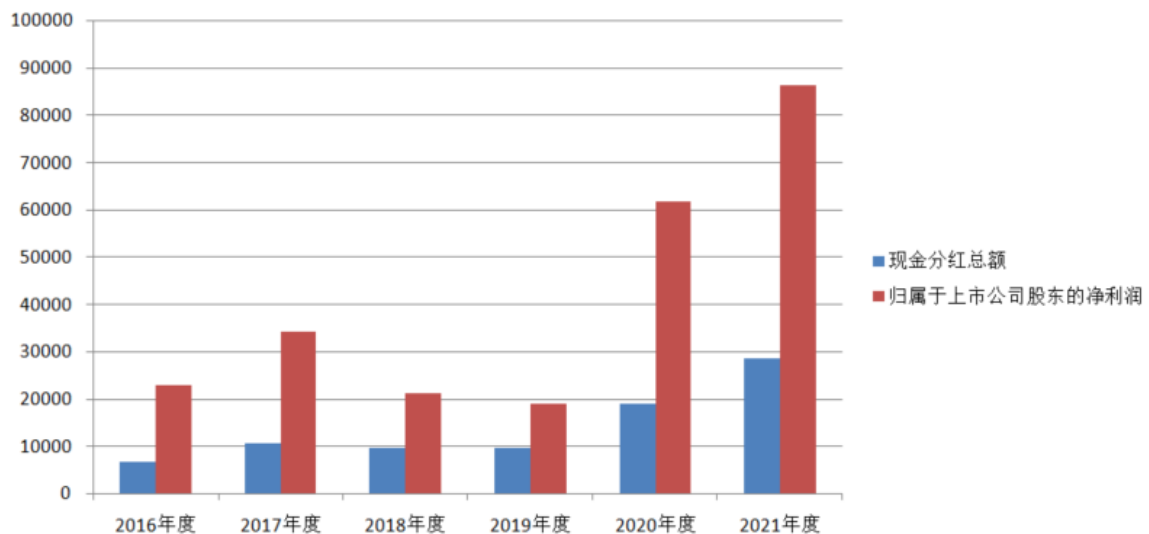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公司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率(%)
2020 年度	191,214,290.40	619,939,081.32	30.84
2019 年度	99,300,550.20	191,674,333.59	51.81
2018 年度	99,300,550.20	213,578,524.58	46.49
2017 年度	109,230,605.22	343,386,911.88	31.81
2016 年度	69,510,385.14	23,1307,229.52	30.05

**2016-2021 年度公司分红情况图**

单位：万元



### （三）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

为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对于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向其进行了及时通报，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从而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 三、保障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一）地方能源供应的可靠保障

公司作为以电力生产、供应为主要业务的电力企业，是公司配售电业务所覆盖的渝东北、渝东南、涪陵等区域重要的电力支撑，肩负着保障地方电网安全，服务地方经济的社会责任。公司 2021 年共计上缴税金 3.85 亿元，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1 年下半年，面对复杂而严峻的电力保障形势，公司不等不靠，积极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和三峡集团关于电力保障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的供电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前规划、精心部署、科学组织、多方协调，制定并印发公司《2021~2022 年度迎峰度冬保电工作方案》和《迎峰度冬保电应急预案》，全力保障供区用电，严格落实“限电不限民用、限电不拉闸、非双高不限电”的要求，编制网内有序用电方案和保电方案，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在巨大的电力保障压力下，公司全年各供区电力供应安全平稳有序，得到了网内用户一致好评和地方政府的高度肯定。

公司多年来持续增加对城乡电网，特别是农村电网的建设和改造投入，以更好地保障电网安全、改善用户、特别是广大城乡居民的用电质量。自 2015 年起，公司累计审议通过了投资总额逾 15 亿元的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工程，惠及数百座村镇，彻底改善了当地城镇和农村用户的用电质量。

#### （二）供区电力用户的忠实管家

电力作为服务经济和民生的重要能源，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的根本利益。而作为供区电力供应的保障主体，公司正竭力打造供区电力用户的忠实管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电力保障服务，改善客户的用电体验，改善供区广大人民的生产经营与生活质量。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管理水平，创新办电服务模式，优化客户接电方案，降低企业用电设施投入成本，同时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监测预警分析和用电成本诊断工作，多措并举，为供区企业节约成本，提升了用户的用电感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和用户满意度的维护，确立了“客户至上”的客户服务理念，并专门设立有“客户服务中

心”与“客户服务热线”。多年以来，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开辟丰富且便利的服务沟通渠道，从用户利益出发，深入用户、了解用户、帮助用户并回馈用户，为用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实际问题，在广大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21 年度，公司继续保持“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 （三）坚持与供应商合作共赢

公司与各级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企业建立并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 and 恪守公平、平等、公开、公正的企业准则，公司无论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还是重大工程的招标工作方面，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方式确定、评委抽取、开标评标议标、候选单位考察等各环节实施过程监督。并针对其薄弱环节进行有效整改，切实规范招投标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提高电网建设水平。这样既保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也在供应商心目中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为进一步的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是企业发展的依托，公司本着感恩社会，回馈社会的精神，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2021 年，公司志愿者深入社区“双报到”，开展疫情防控、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协助社区开展安全用电知识宣传、用电安全巡查整改，积极倡导使用清洁能源、节约能源，号召供区用户安全用电，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减少电力安全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组织开展社区疫苗接种、护江清漂、湿地维护、无偿献血等志愿活动，

## 四、以人为本，助力员工成长提升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维护员工基本权益；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和人才晋升机制，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保障；积极关爱员工，增强员工的满足感、成就感、幸福感；组织开展多元文化的文体活动，提升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

### 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各项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遵循平等雇佣原则，坚持同工同酬，鼓励员工带薪休假；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定假、婚假、丧假、产假等规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鼓励员工参与民主管理与决策，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2. 保证员工职业健康

公司本着服务员工的宗旨，努力把服务员工的基础工作抓实抓好，努力为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及职业健康。2021 年，公司持续开展重庆市健康企业创建，下属赶场电厂获得“重庆市健康企业”正式授牌。下属生产单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站、变电站的噪音、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依法开展申报和备案，并严格按照检测结果进行治理，对职业危害进行告知与警示。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完善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各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2021 年公司持续强化职业卫生工作，各生产单位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各项工作，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员工安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夯实公司安全管理基础，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 3. 促进员工持续成长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一批业务技能精湛、作风扎实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以核心管理人员高端管理培训、员工岗位技能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员工培训，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同时通过自主培训平台、培训讲师团等方式为员工实现个人价值提升提供学习平台，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员工企业认同度，激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五、低碳环保，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公司紧紧围绕双碳目标，按照营造绿色环境、提高环境意识、实现污染预防、推进节能降耗的环保方针，积极进行环保设施投入，节能减排并对排放的废水废渣进行综合利用，保护水源地，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维护和治理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锰厂积极响应当地淘汰落后产能及修复生态的号召，按时提交关停退出申请。同时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环保升级。公司下属贵州武陵锰业在国家及贵州环保督查中受到好评，被确立为松桃锰产业高质量发

展龙头企业；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获得万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三等奖。

### 第三部分 踔厉奋发 创造美好生活

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一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克服了疫情和能源紧张等不利因素，圆满完成了供区电力保障任务，供电质量和售电量同步提升，有力支持了地方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电力业务基本盘进一步得到巩固；同时，公司积极拥抱市场，参与竞争，全体员工同心同德，锐意创新，在综合能源、新能源、市场化售电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新空间愈发广阔；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与脱贫攻坚的无缝衔接；保障安全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022年，公司仍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和严峻考验，公司将以饱满的热情，积极践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巩固电力业务，更好地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做大做优做强综合能源和市场化售电业务，踔厉奋发，积极作为，与广大投资者、公司全体员工、电力用户以及合作伙伴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